

重要通知

主旨:依教育部來函學校衛生法修正通過，第 23 條第 3 項增列**學校供應膳食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附件 1)，請本校內各餐飲業確實注意相關食材使用並配合規定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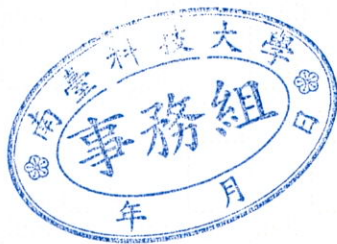
說明:

1.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第 3 項條文所定基改食品範圍，參考衛生福利部公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規定」，學校供餐不得使用基因改造之食品範圍如下：

(一)生鮮食材：農產品型態原料，如基因改造黃豆、玉米等。

(二)初級加工品：豆漿、豆腐、豆花、豆乾、豆皮、大豆蛋白製得之素肉產品等。

2.另依據本校 104 學年度「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基改食物不得入校園，星巴克及 7-11 也要比照辦理，不得販售基改食物(附件 2)。



衛生保健組 敬啟

104. 2. 26

簽收

六宿學生餐廳 、歐麥販賣部	石曉金 2/25	星巴克 南台門市	Ana 2/25
餐旅系- 來恩烘焙坊	劉同亭 2016 03/1	7-11 信雄門市	陳忠烈 2/25
行流系 -呷賀霸	林忠雄 2/25	7-11 文炳門市	陳美香 2/25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葉曉文
電 話：(02)77366161

受文者：南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40177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衛福部公告影本、食品標示問答集(0177292A00_ATTCH4.docx、0177292A00_ATTCH5.pdf、0177292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104年12月14日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13次會議通過
修正「學校衛生法」第5條、第16條及第20條至第23條之2
條文(附件1)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立法院三讀通過「**學校衛生法**」第23條第3項增列學
校供應膳食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一節，本部說明如下：

(一)條文所定基改食品範圍：參考衛生福利部公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規定」，本部規劃學校供餐不得使用基改之食品範圍如下：

- 1、**基因改造生鮮食材**：農產品型態原料，如基因改造黃豆、玉米等。
- 2、**初級加工品**：豆漿、豆腐、豆花、豆乾、豆皮、大豆蛋白製得之素肉產品等。

(二)後續配套措施：

- 1、配合衛生福利部公告散裝食品、包裝食品、食品添加物、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食品自104年12月31日全面



施行(以產品產製日期為準)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如含3%以下非故意攙雜率不須標示)之期程，俟總統令公布本次修正「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施行後，學校得據以辨識篩選供售至校園之食品為非基改食品。

2、本部刻正修正「大專校院餐飲參考契約衛生管理專章」，學校可參考納入餐飲採購契約，並落實履約管理及食材驗收工作。

3、「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俟總統令公布後據以施行，建議學校可與尚在契約期限內之餐飲供應廠商採協議方式辦理。

二、檢附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食品添加物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及「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公告影本(附件2)及相關問答(附件3)各1份供參。

三、另旨揭立法院通過之「學校衛生法」第22條第5項條文，增列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請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請地方衛生及農業單位協助辦理。

四、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為研議針對地方政府執行面之配套措施，並督導執行。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

2015-12-18
17:15:56章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21 號

茲修正學校衛生法第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教育部部長 吳思華

學校衛生法修正第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第 五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學校衛生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諮詢指導意見。
- 二、提供學校衛生之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 三、提供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 四、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 五、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 六、協調相關機關、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
- 七、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

第 十 六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健康飲食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第二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結合家庭與社區之人力及資源，共同辦理社區健康飲食教育及環境保護活動。專科以上學校亦得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籌設應考慮校址之地質、水土保持、交通、空氣與水污染、噪音及其他環境影響因素。

學校校舍建築、飲用水、廁所、洗手台、垃圾、污水處理、噪音、通風、採光、照明、粉板、課桌椅、消防及無障礙校園設施、哺育母乳環境設施等，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標準。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加強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第一項及第四項之管理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第二十三條之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

前項學校營養師職責如下：

- 一、飲食衛生安全督導。
- 二、膳食管理執行。
- 三、健康飲食教育之實施。
- 四、全校營養指導。
- 五、個案營養照顧。

第二十三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

主管機關應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並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並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另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稽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並派員訪視；其稽查項目、校數等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31 號

茲修正漁會法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漁會法修正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第 十 九 條 漁會會員除第二項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有第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四、住址或船籍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
- 五、除名。

符合下列條件致有前項第四款所定住址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情形者，視為未出會。但住址再次遷離者，依前項規定出會：

- 一、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計畫。
- 二、原住所因徵收而拆除，且經政府列冊有案。



16DD00020Y

南 臺 科 技 大 學 會 議 紀 錄 陳 閱 單

決行權責	☐ 單位一級主管	☐ 主任秘書	承辦人	衛生保健組 張琇斐 0203
	☐ 學術副校長	☐ 行政副校長	二級主管	衛生保健組 林家好 0203
會議名稱	104學年度「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			
單位一級主管	學務處 王揚智 3		主任秘書	主任秘書 許昇財 0204
學術副校長	複閱 學務處 王揚智 17		行政副校長	

會議內容摘要及結論

一、105年1月29日上午 時 分至10時30分，進行「104學年度學校衛生委員會議」，出席委員為王揚智學務長、沈俊宏總務長、環境安全衛生室沈韶儀主任、體育教育中心李政達講師、工學院院長郭聰源教授、商管學院院長周德光教授、人文社會學院沈添鈺教授、數位設計學院程筑鈺助理教授、事務組江明強組長、營繕組尤仁智組長、生輔組谷明輝組長、衛保組林家好組長，教師代表葉佳聖老師，學生代表游鎮嘉同學、陳孟暉同學，列席人員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長王永鵬教授、勞作組林世哲組員、黃暄芝護理師、張琇斐護理師、林美孝營養師共20位。

二、決議事項如下：

1. 食安問題層出不窮，目前營養師除了每週檢查餐廳之外，如星巴克、7-11，未來生活機能館還有美食街等多家廠商進駐，食安問題應更加嚴格把關，同時也需釐清職責與範圍為何。
- ✓ 2. 基改食物不得進入校園，星巴克及 7-11 也要比照辦理，不得販售含基改食物。
3. 有關「提案討論」的部分，建議先詢問教育部訪視日期，並擬定好本校接受訪評計畫 之後，再另外找時間召集相關處室召開說明會，說明請大家配合之事項。
4. 建議爾後呈現工作報告時，除了呈現舉辦了多少場的活動與參加人數外，並呈現成效結果。

承辦單位擬辦意見	會辦單位

批

示

如擬並請落實執行

張琇斐

2/16